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內幕消息  
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之建議交易的承諾函**

本公告由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旭輝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4))告知，於2025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旭輝控股與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就一項建議交易(「建議交易」)訂立一份承諾函(「承諾函」)，當中包括旭輝控股出售本公司142,387,000股股份(「股份」)(「出售事項」)，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4%。建議交易(包括出售事項)的實施須待承諾函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旭輝控股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公告。

董事會預期，即使建議交易落實，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就建議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交易須待承諾函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交易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5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林祝波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